

盐城市大丰区 2021 年美丽乡村旅游公路——海益线（施家湾至
S226 段）、港便线（老陈李线至新丰镇段）设计项目

招 标 文 件

（二次）

招标人：盐城市大丰区兴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伟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一年三月

大丰区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备案表

招标人：盐城市大丰区兴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伟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盐城市大丰区 2021 年美丽乡村旅游公路—海益线（施家湾至 S226 段）、港便线（老陈李线至新丰镇段）设计项目	工程地址	大丰区境内
设计额	约 67.8 万元	建筑面积（m ² ）	/
招标人地址	大丰区幸福西路 6 号	招 标 人 联系电话	陈先生 0515-82030499
代理机构地址	大丰区东方一号创意小镇 9-1 号楼 409 室	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	0515-83816826
代理机构 资 质	资质证书号	F132000408-42	
	资 质 等 级	甲级	
经办人	沈伟明/顾萍萍	联系电话	0515-83816826
备 案 机 关 意 见	本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备案材料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收讫。 备案机关（公章） 监督投诉电话：0515-83927228		

不见面开标须知

各潜在投标单位：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全面逐步推行不见面投标开标等招投标活动。结合当前疫情防控要求，本项目开标方式为不见面纸质文件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 PC 端或移动端的“腾讯会议”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参加开标会议。

参加会议的方法（必选）：电脑或智能手机可以搜索下载并安装“腾讯会议”，注册完成后点击“加入会议”，输入会议号“**101 202 061**”，“您的姓名”按“**单位简称+授权委托人姓名**”格式填写，然后点击“加入会议”。会议系统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分钟开放。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盐城市大丰区丰华国际大厦 1 楼大厅咨询台，北门进。（大丰区飞达东路 100 号）

招标代理联系人：沈伟明 联系电话：0515-83816826

2.1 投标文件提交开始及截止时间：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开始时间：2021 年 4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1 年 4 月 12 日 15 时，逾期提交的文件拒绝接受。

开标时间：2021 年 4 月 12 日 15 时。

3、开标程序

3.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监管部门出席开标会的有关人员；
- （3）公布投标人数量并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公布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
- （4）投标人通过开标会议系统出示有效身份证原件核验；
- （5）工作人员当众启封有效投标文件及修改文件，宣读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 （6）开标结束。

4、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纸质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4.1 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递交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2 开标当日，投标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后可离开，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开标会议视频按第1条方法进行。

4.3 开标时间前10分钟，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开标会议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于规定时间内进入开标会议系统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系统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系统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无法看到唱标、开标结果等实时情况，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4 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4.5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能够实现远程音视频通话的高配置笔记本电脑、进入开标会议后确保网络通畅、稳定，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5、友情提醒：投标人如对上述腾讯会议软件等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或其他专业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腾讯客服联系方式：0755-83765566

招标代理业务技术支持联系人：沈伟明

联系电话：0515-8381682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盐城市大丰区 2021 年美丽乡村旅游公路已由大丰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以大办发【2020】84 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盐城市大丰区兴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银行贷款），招标人为盐城市大丰区兴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海益线（施家湾至 S226 段）、港便线（老陈李线至新丰镇段）设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大丰区境内。

2.2 招标项目规模：盐城市大丰区 2021 年美丽乡村旅游公路——海益线（施家湾至 S226 段）、港便线（老陈李线至新丰镇段）设计项目，项目规划总里程 11.3 公里，项目投资约 3400 万元，设计服务费约 67.8 万元。

2.3 设计周期要求：自签订合同起 35 个日历天完成设计成果；其中：

①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可行性研究、项目建议书、勘探报告、方案设计，勘探成果需满足审图要求，方案设计需通过招标人确认报规划部门审批；

②方案设计通过规划部门审批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并经招标人确认、送专家评审；

③初步设计经评审通过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④施工图设计完成后，中标人应在要求的时间配合招标人通过施工图图审、各专项审查。

以上时间安排不含方案讨论、评审会议及等待招标人回复意见的时间，每一阶段工作都应自招标人书面意见送达后方能进行，并自送达之日起计算工作进度，并确保通过最终审查（或专家论证）。

2.4 招标范围：本次设计内容主要包括道路总体设计、道路路基、路面、桥涵、安保设施等。

2.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设计“合格”标准。设计质量及深度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要求，并满足《道路工程制图标准》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和《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中规定的要求，并确保最终设计成果文件通过各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设计成果文件所涉及各专业工程造价指标须科学、合理，严禁超标设计造成不必要浪费，并能有效控制工程造价（中标设计单位编制的概预算须满足

盐城当地管理部门审查的要求）。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2.7 招标内容：2021 年美丽乡村旅游公路——海益线（施家湾至 S226 段）、港便线（老陈李线至新丰镇段）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项目建议书、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文件报批、以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咨询、变更、竣工验收等全过程跟踪服务，主要为道路总体设计、道路路基、路面、桥涵、安保设施等，以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咨询、变更、交竣工验收等全过程跟踪服务等。

以上未列出，但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设计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无条件按规范和招标人要求增加、深化设计，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且不得要求招标人增加任何费用。对专项设计进行技术审核，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调试验收等。具体见《设计任务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投标人须为具备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公路工程设计行业甲级资质或公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公路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地方高工不予认可），项目负责人须亲自参与设计的全过程并承担各阶段汇报工作。

3.3 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②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 ③不得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④项目负责人担任其他公司法定代表人。

注：①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总经理担任项目负责人，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②招标人不接收企业退休人员担任项目设计负责人。

3.4 项目组组成人员由意向投标人按本项目规模、特点、评标办法的要求进行配置。投标人

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令和条例，要求本项目的中标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亲自组织管理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中标人更换本项目设计负责人及主要设计人员，必须征得招标人同意。否则，招标人可重新选择中标单位，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进行双倍赔偿。

3.5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可为项目部成员）、设计负责人 2020 年 6 月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均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提供的是养老保险手册，须附有效期内的缴费清单；如提供的是劳动保障部门证明，须有名单并注明缴费起止期间）；投标企业也可提供印有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和参保缴费证明查询途径。事业单位不需提供，但需提供该单位及项目组人员事业性质证明原件。

3.6 招标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招标人坚决谢绝挂靠单位参与本工程的投标。如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现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没收其全部投标保证金，如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3.8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9 信誉要求：

（1）投标人没有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

（2）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 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招标文件正文 10.1.1 以及 10.1.2 条失信行为的，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3）投标人不得存在：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情形。

设计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4）**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上被公布的，自载明的发布之日起开始，直至撤销或者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5）**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被**

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6) 投标人不存在盐住建招【2020】4 文规定的安全生产事故情形，且在通报暂停投标资格处罚期内。

3.10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使用该项目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2) 投标人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招标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3.11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发现有投标人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解密报价的、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有业绩要求未提供业绩、或提供明显与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不符的业绩参与投标的等情形），提请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废标，并作为不良行为推送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不少于 1 个月，并限制其参加国有资金项目投标。

以上 3.7-3.11 条在投标时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但投标人应逐条自我对应，符合性由投标人自己把控，招标人对此概不负责。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L。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凡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设计服务能力并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的设计单位，均可以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2) 请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登录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下载招标文件。请各投标申请人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 18 时前用 CA 锁登陆“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领取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逾期未下载造成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3) 下载网址：<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如在规定时间内未下载招标文件，将导致无法投标，由此引起的责任自负。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由各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 15 时，投标人应于上述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盐城市大丰区丰华国际大厦（盐城市大丰区丰华路与飞达路交叉口西 150 米）1 楼咨询台，北门进。

6.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4 与本项目同时发布的盐城市大丰区 2021 年美丽乡村旅游公路—上海农场盛丰路北延（G228 至知青馆）、S351 连接线（海堤线至 351）设计项目，投标人可兼投兼中，但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不得为同一人。开标、评标、定标顺序为：上海农场盛丰路北延、S351 连接线→海益线、港便线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提交 壹万 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网址：<http://www.jszb.com.cn>）、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dafeng.gov.cn/dfweb/>）。

投标前请及时关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工程建设”——“答疑补充”栏目。及时了解到项目的“答疑补充”等情况。

9. 特别说明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标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全面逐步推行不见面投标开标等招投标活动。结合当前疫情防控要求，本项目开标方式为不见面纸质文件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 PC 端或移动端的“腾讯会议”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参加开标会议。

参加会议的方法（必选）：电脑或智能手机可以搜索下载并安装“腾讯会议”，注册完成后点击“加入会议”，输入会议号“101 202 061”，“您的姓名”按“**单位简称+授权委托人姓名**”格式填写，然后点击“加入会议”。会议系统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分钟开放。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盐城市大丰区丰华国际大厦 1 楼大厅服务台，北门进。（大丰区飞达东路 100 号）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盐城市大丰区兴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大丰区幸福西路 6 号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0515-82030499

招标人：江苏伟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大丰区东方一号创意小镇 9-1 号楼四楼

联系人：沈伟明、顾萍萍

联系电话：0515-8381682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盐城市大丰区兴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大丰区幸福西路6号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515-8203049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江苏伟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大丰区东方一号创意小镇9-1号楼四楼 联系人：沈伟明、顾萍萍 联系电话：0515-83816826 邮箱：2210719378@qq.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盐城市大丰区2021年美丽乡村旅游公路——海益线（施家湾至S226段）、港便线（老陈李线至新丰镇段）设计项目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大丰区境内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信誉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7）其他要求：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招标人坚决谢绝挂靠单位参与本工程的投标。如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现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没收其全部投标保证金，如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注：（1）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总经理担任项目负责人，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招标人不接收企业退休人员担任项目设计负责人。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其他关联情形	见总则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 1.4.3 款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见总则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 1.4.4 款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不召开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及澄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1 年 <u>3</u> 月 <u>29</u> 日 18 时前网上提交，邮箱：2210719378@qq.com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见总则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获取：2021 年 <u>3</u> 月 <u>29</u> 日 18 时后网上获取；
2.3.1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地点：盐城市大丰区丰华国际大厦（盐城市大丰区丰华路与飞达路交叉口西 150 米）1 楼咨询台，北门进。 截止时间：2021 年 <u>4</u> 月 <u>12</u> 日 <u>15</u> 时。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不需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见总则 3.2 “投标报价”
3.2.3	报价方式	本次投标设计费采取“固定总价”报价方式，其中标后设计费总价不得调整。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 <u>67.8 万元</u> （其中含暂列金额 <u> </u>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咨询等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服务酬金（包含设计人员工资、社会福利费、公司管理费、利润、税金、外勤等特殊津贴费、专业设计人员现场跟踪服务费、设计咨询服务费等、可报销费用（指设计人员为执行本项目服务任务而发生的工作费用，包括国际与国内交通费旅行费、食宿费、通讯费、各种资料的编制、打印、复印和传递费、办公设备和用品费、为当地提供的设施和服务所付的费用）和不可预见费（指在酬金和可报销费用之外，在执行本设计服务任务的过程中所发生的额外的其它所有费用）等一切费用。 2、中标人为施工图图审合格所需要的优化和修改的全部工作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设计工程项目的规模、性质、设计服务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以及招标人对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等的要求，将所有发生及可能发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4、投标人应承担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壹万元整。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上直接转（汇）至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用账户（收款单位：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帐号：3209820531010000109656，联系电话：0515-83927237），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应与投标单位名称完全一致。如果不一致，银行将会自动退回该项目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将失去该项目的投标资格。 特别提醒：1、请各投标人提前 1 个工作日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没有到账的保证金一律无效。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后，请至会员系统保证到账查看查询，选中该标段点击"查看"按钮，在弹出页面中左上角点击同步保证金

		明细(请确保基本户开户账号中没有空格)。因开标现场不再核验保证金收据,以开标现场开标系统显示的信息为准。如开标现场开评标系统未显示保证金已缴纳或显示与投标人基本账户不一致的,一律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投标人的保证金账户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且与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诚信库登记账户一致。如果不一致,银行将会自动退回该项目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将失去该项目的投标资格。 根据盐政发〔2020〕57号精神,我市2019年度、2020年度建筑业星级企业或建筑业发展先进企业,在盐城市范围内承接工程中,免缴应由施工企业缴纳的相关保证金。 如投标人属于上述免交情形的,为便于本项目开标活动顺利开展,投标人须从其基本账户缴纳1元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子账户,开、评标结束后即可退回。属于免交情形的提供盐城市建筑业星级企业和建筑业发展先进企业获奖证明或文件复印件,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不计息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4)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为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副本若干份,副本为正本复印件或另行打印);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是,电子文件1份(推荐用U盘存储,

		文件应为无密码保护的 word 和 Excel 格式)； 其他要求： 无。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不得采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杆夹等可拆换内页的装订形式， 使用者按无效标处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投标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盐城市大丰区 2021 年美丽乡村旅游公路——海益线(施家湾至 S226 段)、港便线（老陈李线至新丰镇段）设计项目投标文件 在 2021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开标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四室（城东新区丰华国际大厦 4 楼，盐城市大丰区丰华路与飞达路交叉口西 150 米）。
5.2.1	开标程序	(1) 密封情况检查： <u>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u> (2) 开标顺序： <u>按随机顺序进行开标。</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得少于 2/3。</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1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的其他内容：____/____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书面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7.8.1	履约保证金	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由中标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者现金、支票等支付形式。</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为签约合同价的 10%，在签订合同前交纳。</u>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u>支行及以上</u> 根据盐政发（2020）57 号精神，我市 2019 年度、2020 年度建筑业星级企业或建筑业发展先进企业，在盐城市范围内承接工程中，免缴应由施工企业缴纳的相关保证金。
8.5.1	监督部门	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 传真：0515-83927228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2	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中标人确定后公示于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和大丰公共资源网）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按苏价服〔2017〕177 号文件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将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计入投标报价中，但不单列，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本工程由投标人缴纳的各项费用，无论最终工程结算价与前期合同估算价误差多少，建设单位一律不予贴补给中标单位。 中标人如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缴纳相关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计算基数按招标公告上规定的工程规模确定的设计费用计算。	

特别提醒：1、招标人会根据招标需要，可能会不定期在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该项目补充答疑等澄清修改文件，请各投标人自行网上查寻，未能及时查阅响应而影响投标的，结果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使用腾讯会议参加本次开标会议，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①法人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独立法人企业，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②资质条件：投标人须为具备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公路工程设计行业甲级资质或公路工程设计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1) 投标人没有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 (2) 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 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招标文件正文 10.1.1 以及 10.1.2 条失信行为的，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3) 投标人不得存在：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情形。 设计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4)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上被公布的，自载明的发布之日起开始，直至撤销或者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5)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6) 投标人不存在盐住建招【2020】4 文规定的安全生产事故情形，且在通报暂停投标资格处罚期内。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公路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地方高工不予认可），项目负责人须亲自参与设计的全过程并承担各阶段汇报工作，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②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③不得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④项目负责人担任其他公司法定代表人。 注：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总经理担任项目负责人，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招标人不接收企业退休人员担任项目设计负责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招标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附录 3 及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江苏）”网站（<http://www.jscredi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并与本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所采用的单位相吻合。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

件为准。

2.1.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或<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大丰平台”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等内容。查询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3 投标人从“<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大丰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从“<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大丰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大丰平台”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停止提疑。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招标办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2.5 招标文件的答疑在“<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大丰平台”、“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后，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有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至时间前以不署名的形式在“<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大丰平台”提出。

2.2.6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

大丰平台”、“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2.7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2.2.8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中明确。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格式附后）；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附后）；
- (3) 设计费用清单；
- (4) 投标人承诺书（格式附后）

(5) **资格审查资料：主要包括下列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其中原件不需装订，直接放入标书密封袋中，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印章：**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2) 资质证书副本；
- 3)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设计负责人相关证书；

4) 授权委托人（可为项目部成员）、设计负责人 2020 年 6 月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均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提供的是养老保险手册，须附有效期内的缴费清单；如提供的是劳动保险部门证明，须有名单并注明缴费起止期间)；投标企业也可提供印有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和参保缴费证明查询途径。事业单位不需提供，但需提供该单位及项目组人员事业性质证明原件。

- 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证明资料。

注：资格审查材料须提供原件供评标委员会审查（确有特殊原因无法提供原件的，复印件必须经原发证部门确认）。原件直接装入标书封袋内，没有提供原件的或所提供的原件与复印件无法核对的或不符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信原件名称须

在“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原件清单”中全部体现。

(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和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7) 设计方案。

(8)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投标文件中涉及平面图、效果图等页面为A3或以上，横版装订。 注：技术标文件文本部分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法定代表人印章。可以在文本中插入扉页盖章。

3.1.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并在投标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人签收。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正本应当一致，若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3.1.3 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需要提供电子文件，文字、表格应当尽可能采用 WORD、EXCEL 格式。递交方式采用以下方式：U 盘一份。

3.1.4 投标文件正本应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内容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不得采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杆夹等可拆换内页的装订形式，否则作废标处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勘察设计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具体按投标须知表执行）。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上直接汇至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标段子帐户（收款单位、开户银行、账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必须与投标报名单位名称完全一致。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特别提醒：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后，请至会员系统保证金到账情况中查看，选中该标段点击“查看”按钮，在弹出页面中确认付款账号和诚信库中录入的基本户开户账号是否一致（请确保基本户开户账号中没有空格）。因开标现场不再核验保证金收据，以开标现场开标系统显示的信息为准。如开标现场开评标系统未显示保证金已缴纳，一律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若投标人的基本帐户的银行名称或帐号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1）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中标候选人公示后，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合同签订后持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及经招标人同意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到大丰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 4 楼窗口办理，3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因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被通报的，自通报之日起 6 个月内，投诉（异议）人所有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关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

（3）投标保证金退还：规定的时间内中心窗口进行网上退款。详情咨询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服务窗口，电话：0515-83927237（朱会计）。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a.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b.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c. 投标人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
- d.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4 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格后审相关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或另行打印。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右上角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文件的正本、副本与电子版文件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若同时投多个标段，不同标段的投标文件应当分别装订、密封，否则不予签收。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议的具体人员及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公布投标人名称、核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参加的开标会的相关人员名单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6)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通过会议系统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开标结束后就开标提出的异议或投诉将不予受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

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无效标条款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拟派项目设计机构人员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8、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允许幅度值投标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设定的幅度值区间的；
- 9、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1、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2、设计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 13、投标文件提出的设计范围、设计服务期、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5、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6、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17、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8、开标到场的项目负责人（如招标文件有约定）与投标函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或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负责人证书不一致的；

19、按招标文件约定应参加开标会的人员，未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参加开标会议或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20、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2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格式提交投标承诺书的；

2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勘察设计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本次中标和未中标设计方案的投标人不作任何补偿。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本投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7.8 履约担保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勘察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9.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

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9.4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9.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 项、第 7.3 项或 7.4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本项目直接重新招标，不得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若在资格审查、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并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 3—12 个月内不得进入盐城交通建设市场，并将其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交通主管部门，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处理。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

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0.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标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设计方案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被江苏省交通厅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4）由招标人择优确定中标人。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d.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e.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f.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指定账户；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1)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12) 投标人承诺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标价： <u>10</u> 分 设计方案： <u>45</u> 分 业绩和信誉： <u>30</u> 分 人员配备： <u>1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设计方案	45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10分）	10	① 基本分 6 分；②本项目的理解及总体设计思路透彻、清晰，得 7-10 分。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15分）	15	① 基本分 9 分；②本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透彻、清晰，得 10-15 分。
			设计工作量及工作计划安排（5分）	5	① 基本分 3 分；②对本项目设计工作计划安排合理，得 4-5 分；
			招标项目的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5分）	10	① 基本分 6 分；②对本项目的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可行，得 7-10 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5分）	5	① 基本分 3 分；②对本项目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合理，得 4-5 分。
2.2.4(2)	人员配备	15分	人员配备	15	（1）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或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或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3 分； （2）道路分项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职业资格的得 3 分； （3）桥涵分项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职业资格的得 3 分； （4）概预算分项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 3 分； （5）工程勘察分项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 3 分。 注：上述人员不兼职，以上证书未提供原件核查的不得分。
2.2.4(3)	投标报价	10分	当投标人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3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2.4(4)	业绩和信誉	30分	业绩和信誉	30	
					项目负责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类奖项，每提供 1 个奖项加 2 分，最多加 6 分。（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
					项目负责人业绩：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二级或以上公路工程设计业绩的，每项业绩加 3 分，最多加 9 分。
					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二级或以上公路工程设计业绩的，每项业绩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
					投标人在江苏省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标投标信用等级最近一次评为 AA 级的，得 5 分，评为 A 级的，得 3 分，评为暂定 A 的，得 2 分，其他等级不得分。（由投标人自行在江苏省交通厅网站查询并打印结果，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核验）
					注：上述奖项或业绩未提供证书或合同原件核查的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人员配备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业绩和信誉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业绩和信誉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人员配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 2.2.4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人员配备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 2.2.4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 2.2.4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和信誉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

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赶到指定地点接受质询。逾期未赶到的，作自动放弃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通用评标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定标工作，制定本规则。

一、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书、商务标书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二、计价文件评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时，应当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再进行认定。

三、打分：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主观性评分评委少于 5 名时，取所有成员的平均值作为该项得分；主观性评分评委 ≥ 5 名打分时，在所有成员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得分。每大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得分并列： 投标人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比较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进行排序。

五、争议处理： 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档案室，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六、违法违纪行为：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已有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 年版）》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盐城市大丰区兴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3.1 本次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为盐城市大丰区 2021 年美丽乡村旅游公路——海益线（施家湾至 S226 段）、港便线（老陈李线至新丰镇段）设计项目。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 ，提供数量：1 份，提供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

3. 发包人管理

3.2 监理人

3.2.1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 / 。

如进行勘察设计监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包括： / ；职责权限： / ；总监理工程师： / 。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2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5. 勘察设计要求

5.3 勘察设计范围

1.工程设计范围：本次设计内容主要包括：道路总体设计、道路路基、路面、桥涵、安保设施等，以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咨询、变更、交竣工验收等全过程跟踪服务等；

2.工程设计阶段：道路的可行性研究、项目建议书、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设计文件报批、以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咨询、变更、竣工验收等全过程跟踪服务，主要为道路总体设计、道路路基、路面、桥涵、安保设施等，以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咨询、变更、竣工验收等全过程跟踪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设计工程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咨询等服务。主要范围如下（包括但不限于）：① 中标设计单位负责完成本项目设计方案。② 中标设计单位负责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含概预算编制），并配合招标人完成主管部门审查。③ 中标设计单位须对本项目范围内进行全配套的施工图设计和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咨询等服务。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设计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发包人应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合同签订后 2 天。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自签订合同起 35 个日历天完成设计成果；其中：

①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项目建议书、勘探报告、方案设计，勘探成果需满足审图要求，方案设计需通过招标人确认报规划部门审批；

②方案设计通过规划部门审批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并经招标人确认、送专家评审；

③初步设计经评审通过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④施工图设计完成后，中标人应在要求的时间配合招标人通过施工图图审、各专项审查。

以上时间安排不含方案讨论、评审会议及等待招标人回复意见的时间，每一阶段工作都应自招标人书面意见送达后方能进行，并自送达之日起计算工作进度，并确保通过最终审查（或专家论证）。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双方协商解决；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不增加。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如下。

当设计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扣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设计人将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业主同意私自分包的，业主将有权中止合同，并计扣设计人合同价5%~10%的违约金。

（2）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或未根据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工程建设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业主将计扣设计人合同价的 5%~10%的违约金。

（3）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 1 天，计扣设计人相应阶段合同价 1%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天时，业主可以中止合同。

（4）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合同条

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修改的，则每延期 1 天，业主将分别按相应阶段设计合同价的 1%计扣设计人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天时，业主可以中止合同。

（5）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的，除由设计单位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外，业主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价的 5%~10%的违约金。

（6）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第 3.4.1 项规定提供配合招标的后续服务的，业主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3%~5%的违约金。

（7）设计人若未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跟踪服务，或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的，每延期 1 天，计扣设计人后续服务阶段费用总金额 1%的违约金。

（8）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部分的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

（9）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 5.2 款（8）的规定外，业主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10）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导致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查的，除由设计单位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外，业主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视情节严重者，业主有权终止设计合同，取消设计人履行下阶段设计的资格。

（11）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较大设计变更，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除由设计单位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变更外，业主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且业主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12）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人员发生变化（包括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的变化；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的，业主将予以处罚。具体处罚金额如下：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3万元/人次；分项负责人1万元/人次；一般设计人员0.3-0.5万元/人次。

（13）施工图预算（建安费）超过投标方案工程造价初步测算（建安费）10%时，业主将按合同价的 10%~20%扣除设计人的违约金（由于物价上涨、国家政策调整因素除外）。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24h 降水达 100mm 的暴雨；风速达到 10 级以上的台风；日气温超过 40℃或低于零下 8℃等情况； 不利物质条件包括： / 。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 / 。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 (1)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通过初测、初勘外业验收并提交初测、初勘报告送审稿 6 份；
 - (2) 初测、初勘外业验收后 1 个月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 6 份；
 - (3) 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 10 天内，通过详勘、定测外业验收并提交详勘、定测报告送审稿 6 份；
 - (4)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陆续提交各专题研究报告送审稿 6 份；
 - (5) 详勘、定测外业验收后 1 个月内，提交主体土建工程（包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 6 份；其余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根据工程项目进展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提供；
 - (6) 根据咨询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对勘察报告、各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和专题研究报告最终稿各 6 份，施工图设计文件最终稿每标段各 6 份；
 - (7) 根据发包人招标工作进度的需要，分批提交开展施工招标工作所需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参考资料、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等招标资料（每标段 6 份）。
 - (8) 征地拆迁图编绘：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 / 天内完成；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施工期暂定 1 年；缺陷责任期 2 年。
- 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各阶段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的电子版一份。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的具体范围：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明细内容：根据报价清单

要求；费用分担原则： / 。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6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要求：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 1 名，其中至少有公路或相关专业 1 名，……；设计代表应由负责本勘察设计项目的上述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变更时，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双方协商解决；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 / 。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 / 。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总价合同。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不调整。

勘察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合同签订后，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并通过审查后支付合同价格的 60%，工程施工交工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履约保证金在施工图审查完成后无息返还。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 / 。

12.3 中期支付

12.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4 份。

12.3.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 1 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 / %的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_____/_____。

12.4 费用结算

12.4.1 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提交期限： 4 份。

12.4.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 1 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 / % 的违约金。

12.5 暂列金额

12.5.1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工程勘察设计费的 / %。

12.6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为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 3 %。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10) 施工图预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的 %，或工程竣工决算超过施工图预算的 %；

(11) 单个合同段因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该合同段合同价的 %。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

14.2 发包人违约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

15. 争议的解决

15.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诉讼

诉讼机构名称：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_____勘察设计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道路总体设计、道路路基、路面、桥涵、安保设施等以及项目前期咨询和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咨询、变更、竣工验收等全过程跟踪服务。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8）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合同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并通过审查后支付合同价格的 60%，工程施工交工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履约保证金在施工图审查完成后无息返还。

4. 项目负责人：_____。

5.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包括_____。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____天。
9. 本协议书在设计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设计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的勘察设计单位_____（勘察设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5）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

动和安排个人勘察设计队伍。

3. 设计人的义务

- (1)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设计人或设计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设计公司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公司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设计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设计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设计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四：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称“设计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且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名称

盐城市大丰区 2021 年美丽乡村旅游公路——海益线（施家湾至 S226 段）、港便线（老陈李线至新丰镇段）设计项目

二、项目规模

项目规划总里程 11.3 公里，项目投资约 3400 万元。

三、设计内容

1、本工程设计工作应满足下列要求：

1.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审批要求及采购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向采购人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1.2 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和相关部门制定的施工图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工程造价控制等要求，并必须通过图纸审查；

1.3 方案应符合本项目设计要点及国家和地方有关强制性要求；

1.4 若上级主管部门或采购人认为需要进行局部调整及相应修正，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5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交招标项目所需的图纸、文件资料。设计成果由文本、图纸和附件组成。

2、投标设计专利权说明

2.1、设计成果中标的投标人（以下简称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方案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含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2.2、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本项目设计文件，如违约必须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设计范围和内容：见招标文件。

3、方案设计成果要求

1) 投标方案成果要求

（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2)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3) 设计工作计划安排

(4) 招标项目的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5)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a) 方案设计总说明: 方案设计总体构思; 设计的内容和范围; 工程的基本状况、规模和设计标准; 工程设计中存在的必须解决的关键问题; 设计所采用的主要规范和标准的说明;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有关设计图纸的说明。

b) 方案设计图纸: 图纸应包括布置平面图, 分析平面图 (区位分析、交通分析、功能分析等, 配套设施布置图, 效果表现类图纸 (反映设计意图的透视图、鸟瞰图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盐城市大丰区 2021 年美丽乡村旅游公路（海益线（施家湾至 S226 段）、港便线（老陈李线至新丰镇段））

设计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投标函（格式附后）；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附后）；
- (3) 设计费用清单；
- (4) 投标人承诺书（格式附后）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和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 (7) 设计方案。
- (8) 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号至第__号），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总价：（大写）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签署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分项负责人，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勘察设计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设计费用清单

项目名称：盐城市大丰区 2021 年美丽乡村旅游公路——海益线（施家湾至 S226 段）、港便线（老陈李线至新丰镇段）设计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价（元）	备注
1	海益线（施家湾至 S226 段）	km	4.1			详见附件
2	港便线（老陈李线至新丰镇段）	km	7.2			
	合计					

注：1、投标人在“设计费用清单”中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报价时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 3 位不论大小一律不计。

2、“设计费用清单”为通用表格，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作内容，按照表格格式详细填写，以免遗漏或有误。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发包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的但在勘察设计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投标人应在“设计费用清单”后附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计算方法、取费依据等，以便招标人对投标人勘察设计报价的合理性作出判断。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详细设计费用清单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四、投标承诺书

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诚信库），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自愿退出所有在盐城市招标投标平台上正在进行的投标项目并被取消会员资格，自愿接受禁止 1-3 年内进入盐城市招标市场的处罚。同时作为失信行为推送至相关网站，进行联合惩戒。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信息库（诚信库）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罚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信息库（诚信库）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且是与原件一致的最新版本，若使用带有二维码电子证照投标，保证扫描二维码能正确读取有关数据且与系统查询一致，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信息库（诚信库）勾选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对评标委员会作出的废标结论无异议。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和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保证项目负责人及代理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异议）处理的通知》（盐建招投〔2016〕1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计失信行为录入不良行为记录系统、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标段投标的项目经理，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经理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盐城市建设工程领域招投标及标后履约不良行为记录进黑名单限制一定时期作为项目负责人投标资格。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 3.1.1

六、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和评标办法中要求 提供的相关资料

注：格式自拟

七、设计方案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2. 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3.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4.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5.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6. 其他建议（如有）